

我市节能监察工作打出“组合拳”

15家规下工业领域企业及5家非工领域单位接受监察

“室内办公场所空调温度不低于26摄氏度”，“企业不得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变压器、电动机等重点用能设备”……

近期，市能源监察大队开展了一系列节能专项监察活动。此次活动面向我市15家规下工业领域企业及5家非工领域单位，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硬措施”，让全市节能监察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工业领域：“触角”伸向规下工业企业

连日来，高能耗规下工业企业用能行为专项监察活动在我市展开，监察对象为我市15家高能耗规下工业企业。

“以往，规上工业企业是我们的重点监察对象，但随着这一部分企业的节能主体意识慢慢增强，节能降耗工作也取得初步成效。所以，这次监察我们将‘触角’伸向了高耗能规下工业企业。”据悉，这种转变，正是相关部门对节能监察工作新思路的一种探索。

在我市，规下工业企业数量占全市

工业企业的大头，且相对而言，这部分工业企业并没有进入有效节能监管。“受制于企业规模的弱小和整体管理水平的限制，多数企业节能意识不强，节能管理水平不高，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部分企业单位产值能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相关负责人表示，把这些企业纳入有效监管，实施节能监察很有必要。

此次监察活动内容包括企业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情

况；排查企业在用的变压器、电动机等重点用能设备中是否存在国家、省明令淘汰设备；是否存在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情况进行督查。

通过对企业相关资料查阅和主要用能设备的实地检查发现，监察人员还发现部分企业尚未建立和落实节能管理制度、部分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比行业平均值高等情况。针对上述问题，监察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对企业整

改情况予以跟踪落实。

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次高能耗规下工业企业用能行为专项监察活动，改变了以往“重大轻小”的监察工作思路；引导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帮助企业发现能源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对淘汰设备的依法查处来增强高耗能企业用能规范的清理，取得了良好成效。

非工领域：5家商场、酒店接受“体检”

据了解，全市工业用能约占全社会用能的70%，是节能降耗的重点；但城镇居民生活用电和商业用电也是节能降耗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市节能监察范围也从工业领域逐步扩展到非工领域。

今年8月，市能源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对我市宾馆、商场、超市、学校等非工领域的节能监察，瑞安宸茂阳光酒店、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瑞立商务酒

店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成为监察对象。

随着夏季的到来，空调负荷成用电量的最大“增长点”。因此，全市大力提倡“公共建筑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并要求各单位付诸行动。

从监察结果来看，非工单位整体表现较好。节能监察期间，室外平均气温处于35摄氏度左右，我市被监察的几家单位都能较好地控制空调温度，5家单位

中有4家空调温度设置在26摄氏度以上，剩余1家在客流较少情况下选择关闭了中央空调。

此外，除了监察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与使用现状外，我市还对5家单位的地方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低效电机淘汰情况、贯彻有偿用能制度执行情况及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察。

检查中，监察人员未在这些单位发

现淘汰目录的设备，且空气源热水器、LED灯、变频改造等先进节能设备和技术已经在非工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节能效果喜人。

“省一点能源，多一点资源”。节能监察工作“任重而道远”，下一步，市能源监察大队将坚持加强监管力度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深化节能工作举措，为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添砖加瓦”。

我市举办节能业务培训

85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管员参加培训

日前，市能源监察大队举办了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管员节能业务培训班，旨在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基础管理，提高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业务素质，落实能源管理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据悉，此次培训主要围绕节能法律法规、单位能源体系建设及电热能知识等实例应用。通过培训，提高了用能单位部门负责人对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认识和法律意识，并有效发挥能管员的作用，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不仅为本单位降低能耗、增强效益，且有力推进了全市节能降耗的工作。此次培训有62家单位共85人参加，经考核，85个合格者由温州市经贸委核发《能管员上岗证》。

据统计，“十二五”以来，市能源监察大队已举办13次类似培训，参加企业累计达866家，参加人数累

计1064人，取得证书673人，为广大用能单位输送了大量节能管理人才。



市能源监察大队

开展造纸行业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日前，市能源监察大队于对我市造纸企业进行了一次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大体检”。

众所周知，造纸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目前，我市共3家造纸企业，都为规模上企业。其中有2家生产产品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686—2012《机制纸板和卷烟纸能耗限额与计算方法》，经过执法人员测算，这2家企业并未超出能耗限额标准；其余1家造纸企业主要生产密氨印花纸，我省尚未针对该产品出台相应的地方能耗限额标准。能效对标的整体情况良好。

跟现行环保部门的工业气体排放标准管理“烟囱”上的排放不同的是，能效限额标准管理的是企业在“烟囱”下的运行情况，是给企业设置了一个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限高门”，实质上发挥的是优胜劣汰的作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产业进行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相信经过这次造纸行业能效对标及后续一系列其他行业的能效对标行动之后，整个工业可以运转得更加绿色。